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及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7A. 合併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決議案合併全部或任何已發行股份。在進行任何合併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具體而言(但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規定除外)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支付象征式金額)強制購回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或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待插入章程細則,即插至現有章程細則第7條之後。」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達成以下事項及條件是(i)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 買賣;及(iii)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法律:
 - (a) 緊隨本公司股東大會閉幕後的營業日起,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發行的有關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平等地位;
 - (b) 股份合併時可能出現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使股份合併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及附帶 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批准、簽署 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
- 3. 「動議待(i)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後及(ii)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Famous Speech Limited(「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就若干條件而言,如適用)後,及(iii)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交易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訂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認購包銷的供股股份的安排(如有));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向於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定義見下文)資格而可能協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之該等股東(「不

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最多565,979,787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 (c) 為保障供股股份代表之75%股權百分比,批准按認購每1股供股股份獲發3股反攤薄股份之比率向選擇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1.697,939,361股合併股份(「反攤薄股份」),而毋須支付其他代價;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i)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及(ii)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根據及就有關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反攤薄股份;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無安排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的供股股份;及
- (f) 授權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全部有關其他文件 並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股份及反攤薄股份配發及發行、供 股之實施、包銷協議、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權利之行使或強制 執行或與之有關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舉措, 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 益的方式修改及同意修改包銷協議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

本決議案內「供股」指本公司按相關章程及暫停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供股股份。」

4. 「動議

- (a)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授予或將授予所申請的豁免(「清洗豁免」)有關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一般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條款;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方式就 清洗豁免或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5.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批准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優先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565,979,787股合併股份(「計劃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i)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第179A節所訂立的反映債項重組條款(定義見下文)的安排計劃和(ii)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適用的《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第673條和第674條訂立的反映債項重組條款(定義見下文)的安排計劃(統稱「該等計劃」),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三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債項重組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或然價值權(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董事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發行或然價值權和配發及發行或 然價值權股份及其附帶事項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或為取得相關機 構批准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 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 件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

「或然價值權」在此決議案內指總名義價值10百萬美元的若干或然價值權,即於發生觸發事件時以本公司選擇的現金及/或或然價值權股份的方式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的一次性付款。|

-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三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2,829,898,935股新股份,包括供股股份、反攤薄股份及計劃股份,有關股份互相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動議在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亦不撤回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加入特別授權。」
- 8.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三項決議案所述供股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2,318,850股新合併股份結算或然價值權(倘本公司選擇使用合併股份按假定的最低結算價0.69港元結算或然價值權,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或然價值權特別授權是加入及不得損害或撤回任何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此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者)。」

9. 「動議

- (a) 待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按收購守則第25條批准同意費支付及計劃代價分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14.特別交易」一節);及
- (b)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並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 屬必要、適宜或權益的方式就落實特別交易或使之生效採取所有有關 行動及特別交易附帶的事宜。

本決議案內「同意費」指約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7百萬港元),即該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重組支持協議訂約方的同意債券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享的同意費,其總金額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優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及累計但未付利息的2%。

本決議案內「同意債券持有人」指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該等債券持有人。

本決議案內「重組支持協議」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同意債券持有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重組支持協議。」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04-05室 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隨後 閣下可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 定。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朱紅嬋女士、王雅旭先生及馮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